

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6〕34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46号，沪环函〔2026〕5号，沪绿容〔2025〕187、188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4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9789.9196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2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

十三批 2110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4.23 万元。

2.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5 号）和《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6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一批 460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、327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543.3917 万元。

3.按照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绿容规〔2025〕3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 家单位 2025 年 3 月-9 月 B5 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1742.627 万元。

4.按照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4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10097 个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补贴资金的部分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79.6709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
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 年 3 月 11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	124.23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三批 2110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4.23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 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2 号）
2	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	7543.3917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一批 460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、327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，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543.3917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5 号） 《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6 号）
3	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	11742.627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 家单位 2025 年 3 月-9 月 B5 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，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1742.627 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绿容规〔2025〕3 号）
4	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	379.6709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10097 个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补贴资金的部分资金，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79.6709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4 号）
合计		19789.9196	/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11日印发
